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购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丛麟科技”)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800万元收购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合生物”或“标的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其中，拟以人民币3,150万元受让厦门诺鸿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诺鸿盛”)所持有的融合生物21%的股权；拟以人民币3,650万元对融合生物进行增资，认购融合生物3,6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合生物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公司将持有融合生物34%的股权，融合生物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

●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生物柴油作为一种可再生能源，具有广阔发展前景。公司以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为主营业务，本次投资融合生物，系看好其未来生产及销售生物柴油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资源回收利用方面的业务能力，紧跟“双碳”战略发展机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交易标的被第三方主张权利、交易对方等主体未完成本次交割先决事项及交割后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2、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对赌安排，如标的公司业绩下滑或不达预期，不存在交易对价调整或股份回购等机制，故本次交易存在投资出现损失乃至投资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3、受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投后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投资亏损、投资失败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近年来各国先后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推动生物柴油(FAME/HVO)与生物航煤(SAF)产业的发展，生物柴油作为一种可再生、环保的替代能源，在全球范围内备受关注与支持，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助力推动经济向绿色转型，预计未来在政策支持和技术创新的驱动下，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

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油脂、生物柴油、生物增塑剂等加工与销售的油脂新能源企业，主要产品为一代生物柴油(UCOME)、生物质船燃(B24)。项目所在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项目总规模为年产30万吨/年生物柴油，一期项目拟投资约3亿元，拟建成合计年产20万吨/年生物柴油，一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预计将于2025年内建成并投产。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深耕行业多年，从原材料采购、工艺流程生产到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具备一定行业经验与基础。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800万元收购融合生物股权并对其增资。其中，拟以人民币3,150万元受让厦门诺鸿盛所持有的融合生物21%的股权；拟以人民币3,650万元对融合生物进行增资，认购融合生物3,6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合生物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公司将持有融合生物34%的股权，融合生物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中，增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厦门诺鸿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诺鸿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D7GQ1T9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家铭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81号102室之一
主要股东	张家铭持股50%、齐江鹿持股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中，收购现有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融合生物21%的股权；向标的公司增资事项属于“对外投资”，交易标的为融合生物。

(二)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	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3MA5N2PUT4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婧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三环大道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其他优先权力的现有股东是否放弃权利	是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诺鸿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750	45%
2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6,000	40%
3	厦门利通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50	15%
合计		15,000	100%

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工业油脂、生物柴油、生物增塑剂等加工与销售的油脂新能源企业，主要产品为一代生物柴油(UCOME)、生物质船燃(B24)。标的公司具备从原料收集、加工及调和，直至将产成品出口的全产业链利润创造能力。

4、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情况

2024年4月30日，厦门诺鸿盛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物产”)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厦门诺鸿盛以所持标的公司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750万元)向建发物产提供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6,750万元，质押期限自2024年4月30日至2030年12月31日。2024年4月30日，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质押事项进行了登记，质权登记编号450123202400000013。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受让的股权将在股权转让前解除质押。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公司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经相关查询，标的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5、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1日-11月30日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83.80	-20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3.80	-183.9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6,979.86	16,387.60
资产净额	13,842.72	13,648.51
负债总额	3,137.14	2,739.0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6、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	34%
2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6,000	30%
3	厦门诺鸿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600	18%
4	厦门利通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600	18%
合计		20,000	100%

四、交易定价情况

鉴于标的公司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未开展实际运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由各方按照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按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1、甲方：融合生物(标的公司)

2、乙方一：张家铭(创始股东)

乙方二：厦门诺鸿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股东)

3、丙方一：匡志伟

丙方二：厦门利通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股东)

4、丁方：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现有股东)

5、戊方：丛麟科技

(二)本次投资方案

1、本次转让：丛麟科技按照投前15,000万元的估值，以3,150万元的价格受让乙方二所持标的公司2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150万元)；

2、本次增资：本次转让完成后，丛麟科技按照投前15,000万元的估值，出资3,65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50万元；丙方二出资1,35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

(三)投资款支付

股权转让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丛麟科技依约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未满足条件均已由丛麟科技豁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丛麟科技依约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2,150万元；

增资款：交割日(丛麟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一个月届满之日，或创始股东完成承诺事项之日(孰晚)，丛麟科技及丙方二就其认购标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出资。

交割先决条件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已完成有关本次投资的内部授权；

(2)现有股东已放弃优先权；

(3)公司部分设备采购合同终止；

(4)丛麟科技完成内部批准；

(5)标的公司国有股东完成国资有关程序；

(6)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完成。

(四)协议生效条件与时间

经各方正式签章之日起成立，经丛麟科技内部决策程序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1、无论本协议是否存在相反规定，或相关陈述与保证是否存在有效期限制，出现下列事项，现有股东应连带对集团公司(指融合生物及其现有的或未来的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实体，下同)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1)任何集团公司在结束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的应税期间(或如果涉及跨交割日应税期，则为其在交割日前的部分)产生的任何税务责任(无论税务责任发现于何时)，限于其总额超出集团公司就有关税务责任已经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管理账目中拨备或计提的部分；

(2)集团公司在交割日前存在的合法合规问题导致的任何集团公司遭受的处罚、罚款、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集团公司违反适用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保护、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税收征管、税务申报及纳税、税务调整、税收优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而遭到的任何处罚)；

(3)集团公司任何产生于或源于交割日或之前的、并且未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贷款、债务、负债、担保和其他或有债务；

(4)集团公司因交割日或之前的行为或事件而直接招致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其他行政、司法程序或处罚；就诉讼及仲裁而言，指根据判决或仲裁裁决集团公司公司败诉的。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方股东、标的公司应当共同且连带地赔偿、保护并使丛麟科技免受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任何和所有责任、损失、损害、税项、债务、义务、索赔、成本或支出、利息、裁决、判决、和解、命令、罚款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成本和支出，但不含任何间接损失或可得利润损失)(“损失”)：

(1)公司方股东、标的公司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不实或有重大遗漏，或违反其在该条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

(2)公司方股东、标的公司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义务或未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规定。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不会形成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问题，亦不会形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拟将融合生物作为联营企业不纳入合并范围，取得的利润作为投资收益。综合本次交易的金额、投资方向及投资进度，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及竞争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采用的生物酶法生产工艺适用性广，不仅可以处理高酸价油原料，同时也兼顾废弃植物油、地沟油等非食用油，主要产品生物柴油可用于下游陆地、船舶、航空等交通燃料领域。由于不用加入酸和碱催化剂，极大降低了污染，尤其是减少了废水的排放，且废水COD低，比传统工艺更容易处理，环保优势明显。标的公司使用先进的全酶法生产工艺，该技术通过脂肪酶改性，解除了甲醇和甘油对脂肪酶的抑制，实现了酶法工艺的突破，可大幅降低单次酶耗，在实现安全、环保和降本的同时显著提升产品得率，领先于行业内现有大多数工艺。

公司拟通过此次交易布局生物柴油领域，以此在资源回收利用方面实现进一步拓展，助力我国化石能源向绿色低碳可再生能源升级转型。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交易标的被第三方主张权利、交易对方等主体未完成本次交割先决事项及交割后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2、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对赌安排，如标的公司业绩下滑或不达预期，不存在交易对价调整或股份回购等机制，故本次交易存在投资出现损失乃至投资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3、受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投后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投资亏损、投资失败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3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38%。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10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科微”)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1年10月14日，公司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0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0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90.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调整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9.48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0.90万股调整为201.42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50人调整为226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

8、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人因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1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2年8月18日办理完成。

9、2022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72.72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10、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4万股，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3562%，该部分股票已于2023年1月3日上市流通。

11、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3人因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66,100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3年3月3日办理完成。

12、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3月7日办理完成。

13、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2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45%； 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31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
4、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S(杰出贡献者)、A(优秀贡献者)、B+(良好贡献者)、B(胜任贡献者)、C(较低贡献者)和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等级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等级：S/A/B+/B　C　D 个人年度考核系数：1　0.5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在本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中有20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其余151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年度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10日。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17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3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38%。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份额的比例
向平	董事长、总经理	18.18	3.636	20%
周士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5	1.090	20%
徐泽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5	1.090	20%
龚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45	1.090	20%
黄然	董事会秘书	2.73	0.546	2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46人)		118.90	23.780	20%
合计		156.16	31.232	20%

注1：激励对象中向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士兵、徐泽兵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龚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40,811	3.24%	-237,800	6,803,011	3.13%
高管锁定股	6,690,271	3.08%	+74,520	6,764,791	3.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0,540	0.16%	-312,320	38,22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99,861	96.76%	+237,800	210,337,661	96.87%
三、股份总数	217,140,672	100.00%	—	217,140,672	100.00%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4〕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因第9.8.1条第(三)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与存货及时暂估入账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已在2023年年报出具前对所有采购合同完成了梳理，并已对跨期到2024年一季度的存货和应付账款在2023年财务报表中做了调整。2024年5月，公司对所有预期取得合同重新做了复核，确保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

2024年6月-8月，公司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平台围绕三大基础业务搭建功能模块，项目管理平台陆续上线包括项目预算在内的主要模块，并持续优化平台的存货和供应链管理功能。

2024年9月-11月，公司完善存货出入库管理，上线采购协同模块，组织了存货精细化盘点，进一步优化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平台功能。

2024年12月，完成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平台多项功能与控制逻辑的优化，并全面盘点存货，及时完成项目交付确收。

2024年，公司通过建设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平台，基本实现了项目全周期一站式管理，大幅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和水平。

(二)与金融资产分类列报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对于以前年度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差错，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完成对相关会计科目的更正调整。针对此次差错，公司管理层及时组织财务专业岗位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以确保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准确理解和应用。此外，公司还增设了财务报告审阅和分析岗位，以增强内部控制，确保财务核算符合准则要求。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4〕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编号：临2025-00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正在筹划由中国船舶通过向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重工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船舶作为存续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国重工，证券代码：601989)自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2024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2024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出具了有关批复意见，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